

苗栗縣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

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切結書

- 一、 我參加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之「幸福苗栗 好孕來 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」方案，我與配偶具合法婚姻關係，雙方均同意遵守該局方案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願繳還已領受之補助費用。
 - 二、 切結書事項如下：本人知悉以每年 1 次，且申請期限為人工生殖療程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補助。
 - 三、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方案補助項目，同意苗栗縣政府為公共衛生等相關作業用途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衛生人員進行後續電話關懷。
- 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資料，皆由本人確認屬實。如經查獲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